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12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美鳳等5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各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。本於相同法理，倘全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，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體分割後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，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，故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，亦應整體為之，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部分之遺產分配有害及債權，僅就該部分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。復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，且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，除已於起訴狀主張之不動產外，被告間尚有就被繼承人劉王秀葉其他遺產（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）作成遺產分割協議，而原告未將各該

01 遺產分割協議中全部之遺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撤  
02 銷之標的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前揭  
03 各該遺產分割協議中之遺產為本件訴訟標的，並遵期提出更  
04 正後之起訴狀（含正確之訴之聲明及附表），並依被告之人  
05 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  
06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原  
07 告之訴。另本院已函調被告就劉王秀葉之遺產辦理分割繼承  
08 登記之相關資料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 
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 
15 書記官 洪甄廷